



## 照明公會產業知識學院場地租用價目表

會場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6 樓之 11(湯城園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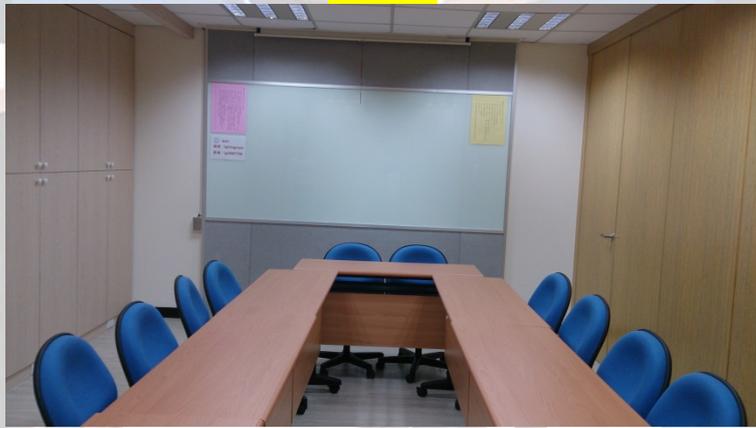
會場名稱	排列方式	時段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設備/備註
		人數			
教室 A	教室型	52 人	3,500	3,500	麥克風、投影機
教室 B	教室型	16 人	2,200	2,200	投影機
教室 C	教室型	68 人	4,500	4,500	麥克風、投影機

- ◆ **使用時間：**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；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
- ◆ **收費方式：**以上價格均含營業稅，本會會員及公協會享 8 折優惠；非會員享 9 折，本價目表為平日價格，夜間及國定例假日暫不開放租借。
- ◆ **租用規定：**場地使用租借最少以一個時段起算，使用當日該場地，若下一個時段已排定他單位使用，請使用者於使用時間終止後 30 分鐘內全員撤離開始用場地，以尊重下一個使用單位權益，申請使用租借者不得有異議；如使用當日該場地之下一個時段無排定他單位使用，逾時使用一小時以內者加收該場地每一時段使用費 3 分之 1，二小時以內者加收使用費 3 分之 2，二小時以上者以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。
- ◆ **場地佈置：**請於使用該場地時段前 30 分鐘內佈置；如需於使用日前佈置、排練等，請於申請適用租借時同時申請，本會將以表定收費價目表標準 5 折優惠計價。
- ◆ **保證金：**凡使用租借本會所列各項目場所，均應於使用日期確定後 10 日內繳交保證金匯款至本會指定帳號，以保留當日使用權益。本保證金計算方式以所應繳交承租費用總額之百分之 30 計算，若歸還使用租借場所，經本會檢查無場地毀損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經檢查發現有場地毀損，無條件以保證金優先充抵修復費用，保證金不敷支付修復費用時，使用租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應於修復日後三日內補足差額。
- ◆ **場地出租費：**應於使用日期前 10 日匯款至本會指定帳號，否則視為違反約定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◆ 使用當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再協調更改租用日期
- ◆ 出租專線：02-2999-7739\*13-14；傳真：02-2999-6489

教室 A



教室 B





## ◆ 照明公會產業知識學院場地租用申請表

使用單位		統一編號		租借日期	
活動名稱				參加人數	
進行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	行動電話	
租借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8:00 至 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:00 至 17:00		租借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C	

承租單位代表簽名蓋章： \_\_\_\_\_

繳納方式如下：(請勿扣除郵資或手續費)

請開立本會抬頭之劃線支票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或以匯款方式：

匯款方式：

銀行：永豐商業銀行(銀行代號：807)

分行：竹圍分行(分行代碼：1963)

帳號：196-001-0000790-2

戶名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(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匯款後請傳真匯款明細單至 02-2999-6489 確認)